

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## 113 年工程採購防貪指引



113 年 3 月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113 年度工程採購防貪指引

### 案例一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公務員收受廠商賄款協助廠商取得標案
2	案情概述	<p>庚○○為○○市公所工務課課長，於辦理「○○市 91 年度鄰里弱電監控系統工程」標案時，收受 B 公司人員癸○○15 萬元賄款，由 B 公司提供評選委員名單，庚○○並配合以該名單簽辦「○○市 91 年度鄰里弱電監控系統工程」標案之評選委員名單，協助 B 公司得標。</p> <p>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法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情形，其遴選外聘專家、學者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3 項、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列出遴選名單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，且本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之規定。庚○○任由廠商提供評選委員名單之行為，已違反前述規定，有違背職務之情，與庚○○收受賄款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，經法院以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判決確定。</p> <p>癸○○行賄的行為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、第 1 項之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決確定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1. 採購評選委員會名單於公開前未予保密：</p> <p>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業務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，包括公告前之招標文件、決標前之底價應予保</p>

		<p>密，另機關如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等，俾確保採購程序之公平及公正性。</p>
4	防治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： 利用管道向廠商宣導因不法目的而致贈公務員財物或利益，可能涉及行賄罪。</li> <li>2. 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： 公務員應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，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。</li> <li>3. 落實保密措施： 如公告前之招標文件、開標前之領標作業、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、決標前之底價、評選委員會成立前之委員名單、廠商投標文件及其他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，皆屬於法令規定之應予保密事項。</li> <li>4. 加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宣導 (1)依據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9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、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，先行退休、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，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（職）相關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：…。</li> </ol>

		(2)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只可能坐牢，更會影響退休金之領取，對於公務人員之財產權影響重大，應引以為鑑。
5	參考法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。</li> <li>2.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。</li> <li>3.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。</li> </ol>
6	參考判決	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判決

## 案例二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廠商借牌投標及公務員收受賄賂登載不實。
2	案情概述	<p>丁○○係○○鄉公所「○○鄉主要道路巷口監視保防系統工程」承辦人員，明知本件工程「統包工程」係由B'公司得標承做，而「委託專案管理」係由B'公司人員癸○○向Z技師事務所借牌投標並得標承作，亦即專案管理廠商Z技師事務所實際上並無監工或初驗、估驗，均係B'公司一手包攬。</p> <p>丁○○在估驗、驗收階段，連續在估驗報告、初驗紀錄、估驗紀錄、工程驗收紀錄、工程估驗明細表、工作日報表、監工日報表、工程結算明細表、竣工報告等文件上蓋章同意，表示經其審核後，同意本案確經負責專案管理之Z技師事務所初驗、估驗、監工無誤，並先後將前揭資料上呈後，經不知情之主任秘書覆核後，再由不知情之主計及出納人員辦理核撥估驗款、工程款之程序。</p> <p>B'公司人員午○○於驗收請款前，在○○鄉公所內，交付5萬元現金予丁○○，丁○○並基於對其上開違背職務行為，收受賄賂之犯意，收取B'公司人員午○○當面交付之5萬元現金，以作為違背上開職務上義務行為之代價，經法院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午○○行賄的行為經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、第1項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癸○○借牌投標的行為經法院以政府採購法第</p>

		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牌投標罪判決確定。
3	風險評估	<p>1. 廠商違法取得標案：</p> <p>某些廠商以借牌投標等違法的手段取得標案後，為了後續能夠通過驗收，往往會再度採取不法之手段，例如以行賄的方式，使公務員在估驗、驗收時放水。</p> <p>2. 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：</p> <p>機關員工對於職務上相關行政、刑事法規欠缺法治觀念，容易因貪圖小利而誤觸法網，若遇廠商為獲得標案而對其餽贈財物或其他利益，將使其涉貪風險升高，一旦其心存僥倖收受，即觸犯收賄罪責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1. 利用線上課程充實法紀觀念：</p> <p>E 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目前已上架許多廉政法紀宣導課程，承辦人員應利用時間上網學習，以充實法紀觀念，避免誤觸法網。</p> <p>2. 加強查核作業：</p> <p>為預防機關同仁便宜行事或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，於查驗或驗收過程或驗收紀錄表上不實作為，機關可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工程查核、工程督導等，事先阻斷違法情事發生。</p> <p>3. 職務輪調：</p> <p>為避免機關同仁因久任同一職務，而與特定廠商勾結，得定期辦理職務輪調，以降低廉政風險。</p> <p>4. 落實走動式管理：</p> <p>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，可能會有跡可循，單位主管可落實走動式管理，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</p>

		形，可預防弊案發生。
5	參考法令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絡罪。 2.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。 3.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借牌投標罪。
6	參考判決	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判決

### 案例三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公務員圖利廠商。
2	案情概述	<p>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，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外，尚須該公務員違背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之法令，始克成立。例如：於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時，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、營繕之法令，始足當之。</p> <p>丙○○係○○鄉公所行政課總務，負擔發包、招標等採購業務。丙○○辦理「○○鄉主要道路巷口監視保防系統」之委託專案管理招標事務，於開標時到場擔任紀錄，明知統包工程得標廠商 B'公司人員午○○不但代擬招標文件，且代替專案管理投標廠商 Z 技師事務所出席作投標簡報，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就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」，因機關首長○○鄉長之指示，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不予開標之處理，甚而予以決標、訂約，使特定廠商得以同時承包專案管理及統包工程，已違背採購法令而圖利廠商，經法院以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決確定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1. 廠商心存僥倖心態：</p> <p>廠商認為專案管理廠商、統包廠商均為相同負責人之情事不易被機關發覺，因心存僥倖心態態鋌</p>

		<p>而走險。</p> <p>2. 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： 公務員對於有利害關係廠商之往來，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之具體作為。本案有摺客偕同 B'公司人員癸○○、午○○共赴○○鄉公所鄉長辦公室，與鄉長見面，表明可由副議長管道取得議員補助款，辦理鄉內監視器工程，鄉長竟基於不法圖利 B'公司癸○○、午○○之犯意而應允，乃指示負責採購之行政課總務丙○○違法圖利廠商。</p> <p>3. 來自機關首長的壓力： 本案機關首長基於不法圖利特定公司犯意，而要求負責採購之行政課總務丙○○辦理違法情事，丙○○身為基層承辦人員實難拒絕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1. 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：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「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，如認為該命令違法，應負報告之義務；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，而以書面下達時，公務人員即應服從；其因此所生之責任，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前項情形，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，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，該管長官拒絕時，視為撤回其命令。」本案丙○○得先向機關首長請求其以書面下達命令，再依該書面命令是否違反刑事法律，而決定是否須服從。</p> <p>2. 加強查核作業：</p>

		<p>為預防專案管理廠商、統包廠商均為相同負責人之情形發生，相關單位應加強採購資料查核比對，如有發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情事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。</p> <p>3. 強化辦理採購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：  為避免機關同仁因對於政府採購法的錯誤認知而圖利廠商，機關應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，使採購人員定期吸收新知充實專業職能。</p>
5	參考法令	1.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。
6	參考判決	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判決

#### 案例四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廠商圍(陪)標
2	案情概述	<p>B 公司人員癸○○為確保有達到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所規定 3 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，以順利開標得標，爰借用乙公司、丙公司名義配合出名陪標參與「○○鄉公所辦理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三區重要路口監視工程」之「統包工程」投標，以此詐術，使○○鄉公所主持開標之公務員誤信該案確已達到法定須有 3 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予以決標，使開標發生由 B 公司得標之不正確結果，經法院以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詐術投標罪判決確定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1. 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：          癸○○利用不法手段，使工程之招標程序，僅具形式上比價之名，實質上由其經營之 B 廠商單獨控制得標之價格，已破壞政府採購之市場機制，使辦理招標程序之公務員陷於錯誤而予以決標，致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</p> <p>2. 廠商為取得標案鋌而走險：          癸○○認為以圍標的方式取得標案不會被機關發現，因此心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1. 加強開標審查作業：          於開標現場承辦人員應加強審查投標廠商書面文件，若發現開標時常見可疑為圍標行為之態樣，應立即採取相關作為。</p> <p>2. 強化綁標及圍標之防處作為</p>

		採購承辦人員應不斷精進採購相關知識，瞭解業者之背景及綁標圍標之最新手法，研訂及審核相關採購及招標文件，落實監工及驗收，並作事後之稽核工作，如發現綁標圍標情事，即予移送法辦，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5	參考法令	1.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
6	參考判決	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1 號判決

### 案例五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工程採購承攬廠商未按圖說施工案
2	案情概述	<p>C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D，承攬○○縣○○市圖書館風貌工程，該工程需將舊外牆磁磚打除、運棄，惟D為節省成本及在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，僅打除部分舊磁磚供驗收之用，並指示不知情之工人直接黏貼山型磚在舊磁磚上。D同時指示工地負責人於施工日報表虛偽登載不實數量。另監造廠商E至現場監工時，明知該營造公司未依約將磁磚全部打除、運棄，即逕行黏貼山型磚在外牆上，亦於監造報表虛偽登載不實數量，D及E共同提出竣工結算明細相關不實資料。D從中取得未拆除舊外牆磁磚等之不法利益5萬餘元，E是受機關委託辦理監造廠商之人員，偽造不實監造資料，D、E二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1. 廠商法治觀念薄弱</p> <p>施工廠商未依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，甚至為節省成本及在履約期限內完成工作，偷工減料且提出不實竣工結算資料，監造廠商知情卻不依約處理，並提出不實監造資料，凸顯廠商法令觀念相對薄弱。</p> <p>2. 未善盡履約管理督導之責</p> <p>承辦人員未能對施工廠商善盡管理、監督之責，監造廠商也未善盡監造責任，致使施作廠商有機可趁偷工減料。</p>
4	防治措施	1. 落實辦理工程督導：

		<p>針對重要的工程案件，由機關辦理工程督導，邀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參加，確實把關工程品質。</p> <p>2. 落實監督機制，覈實把關工程品質： 加強採購案的履約管理，落實督工機制，及早發現監造及施工廠商之履約缺失，即時研擬改善措施，可有效降低偷工減料及監造不實的情事發生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1.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。</p> <p>2.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受託辦理採購人員違法審查圖利罪。</p> <p>3.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。</p>
6	參考判決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

## 案例六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廠商浮報施作數量詐取工程款
2	案情概述	<p>F 為 G 營造公司負責人，該公司為「○○市○○區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開口契約」之得標廠商。</p> <p>G 營造公司應依清淤數量覈實辦理結算，完工後經○○區公所主驗人員驗收通過，才能請領工程款。F 為了使清淤數量達預定數量，以利領取工程款，竟基於意圖為 G 營造公司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，私下聯繫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工地主任 H，請其製作不實之「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」、「土石方完成棄置證明書」，H 明知 F 之犯罪意圖仍應允為之，F 因此得以不實單據報請竣工驗收，據以請款。</p>
3	風險評估	<p>1. 廠商出具不實單據報驗請款：</p> <p>F 係本案得標廠商之負責人，其持虛偽不實之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向區公所詐領工程款。其虛報清淤數量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215、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，如業務單位未核實清算數量，恐增加機關財政支出，造成機關損失。</p> <p>2. 廠商為節省成本鋌而走險：</p> <p>廠商認為以不實單據報請竣工的方式請款不會被機關發現，因此心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。</p>
4	防治措施	<p>1. 落實過磅管理機制：</p> <p>業管單位宜會同監造單位於現場核對出車數及過磅數量，確實紀錄清淤數量，以免發生計價爭</p>

		<p>議、監造不實等問題。</p> <p>2. 落實監造機制： 業管單位須監督監造廠商，加強查核機制，如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勾稽，以事先阻斷虛報等違失情形發生，產生嚇阻作用。</p>
5	參考法令	<p>1. 刑法第 215 條、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罪</p> <p>2.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</p>
6	參考判決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原簡字第 101 號刑事判決